

伯多祿繼承人：合一和共融的基礎

薩丹拿著 陳愛潔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篤十六世在就任教宗的彌撒中，概述了他擔任普世教會牧人職務的意義。他說：「我治理教會的真正計劃，是不照我自己的意願、不遵循我自己的想法，而要與整個教會一起聆聽天主的旨意，由祂來引導我，這樣，便是由祂自己在這個歷史時刻來帶領教會。」在西滿伯多祿三次宣認愛主之後（也提醒他自己曾經在耶穌生命的重要關頭三次不認祂，（若 21:15-19; 18:17,25,27）主耶穌把餵養祂的羊群這個重大職務交給他。聖安博表達了伯多祿

這個職務的意義：「伯多祿在那裡，教會就在那裡；那裡有教會，就不會有死亡，只有永生。」但是，在分裂了的教會裡，伯多祿職務的觀念卻是一個根深蒂固的情緒問題。在一次討論會上，卡斯帕（Walter Kasper）樞機就這個主題向與會者講話：「支持教宗首席權這事實，是天主教信徒身份的最基本特質之一。同樣，拒絕教宗首席權，則屬於很多東正教徒和基督教徒的特性。這就是為什麼它是一個十分情緒的問題。」

若望保祿二世全知道這個問題是爲了教會

的合一和共融，他邀請教會的領袖和神學家與他進行「一次有耐性的兄弟般的交談……拋開一切無謂的爭論……將基督為祂的教會的意願放在眼前，並讓我們自己深深地動情於祂的懇求：『願我們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17:21）。」為回應這個呼籲，展開了新一輪的互相聆聽，就羅馬主教的普世角色而尋求基督的意願，但在過程中也出現一些小問題。佩爾伽蒙都主教（Metropolitan of Pergamon）若望·齊齊烏拉斯（Ioannis Zizoulas）就此回應時表示：「沒有個別職務這回事，即在共融的現實以外被理解和運作的職務。」在作為共融的教會裡，有著平等、差異和合理性，首席權也必須在耶穌本身的態度這框架內理解，因為祂「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20:28）。

宗徒們的信德一直是可靠的指南針，而伯多祿享有特別的地位，在教會內作為信仰的一致性

和真確性的指針。然而，由於對新約缺乏一致的了解，導致合一的事實看似遙不可及。信理部申明教宗首席權和主教的集體性質均屬於教會本身的架構：「教會自起初，而且越來越清楚理解到，正如在主教職務中有宗徒的繼承，同樣，那交託給伯多祿的合一的職務，也屬於基督教會的永恆結構，而這繼承是建立在他的殉道的座席上。」

教會作為救恩聖事的使命

《教會憲章》訓示，教會作為救恩標記及工具的使命，體現於主教的宗徒職務：「主教們由於天主的安排，繼承了宗徒們的職位，作教會的牧人，聽從他們的，就是聽從基督，拒絕他們的，就是拒絕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教會憲章》20）教會在其起源、訓導和結構上，都是從宗徒傳下來的，而且，天主教會相信，主教們的彼此共融維持教會的宗徒性；在這職務中，羅馬主教身為伯多祿繼承人，擁有「信德與共融合一」的神

恩，即是說，「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憲章》23)。教會的存在是指向天主，並致力於天主子民的合一工作，尋求真理和愛德。

在實現其使命時，「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決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及監護者」(《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3)。因此，教會除了要求政府承認這超越性的使命外，並沒有其他要求，而且，正如《天主是愛》通諭申明，政府應「確保宗教自由，及各個宗教信徒之間和平。」(《天主是愛》28)那麼，教會和國家的識別標記是什麼？仁愛是教會的基本任務，而正義就是國家主要關心的問題，但是，在實踐仁愛和正義時，二者是息息相關的：

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秩序可以使愛的服務成為次要的，儘管這個秩序十分正義。如果試圖不去重視愛，也就不會將人作為人來重

視。……所需要的不是一個可以規劃一切、主導一切的國家，而是根據具體的原則來慷慨的承認和支持有不同的社會力量所產生的動力，因為這裏可以滿足人本有的近距離的需要。教會是這些有生機的力量之一：在教會內有藉著基督的聖神所產生的愛的動力。(《天主是愛》28)

按照這項訓導，國家和教會並不是互相矛盾的實體。耶穌「承認國家的職權及其權利，命令給凱撒納稅，但也明白地教訓人該保持天主的至高權利；『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瑪22:21)。」教會肩負著作上主聖意的代言人的任務，有義務說出上主對祂的子民的旨意是什麼。(參閱宗4:49)因此，國家要聽勸告，促進其國民可以和平地敬拜天主，而且必須認識到，單方面管制教會的實踐，將會阻礙教會實現天主賦予她的基本目的。

儘管教會是一個敬拜的團體，但在教會內仍尊重民主的原則。但是，「教會內的參與結構，並非是努力把民主程序納入教會。因為教會既不是民主體制，也不是君主立憲體制，也不是寡頭政治集團。教會不能與任何政治模式相比，因為它是獨一無二的屬靈共融，由聖神的德能引導。」因此，建議教會實行民主，將使人懷疑這樣的一個教會是「直接由啓蒙運動和世俗社會學衍生出來的。」事實上，正是盧梭（Rousseau）反對羅馬天主教，要使宗教聽命於國家，凡是違反國家的規範，都要受到嚴懲。盧梭建議，「應該寬容一切能夠寬容其他宗教的宗教，只要他們的教條一點都不違反公民的義務。但是有誰要是膽敢說：『教會之外無救恩』，就應該把他驅逐出國家之外，除非國家就是教會，君主就是教宗。」在此，盧梭使國家成爲所有公民的命運的最終仲裁者，甚至關乎到他們的靈性生命。

多個世紀以來，天主教會都持守上述的格

言，但隨著時間流逝，她已發現這句格言的真正含意，是基於一個特別的世界觀。這句格言基本上並不是暗示不寬容其他宗教或國家，它其實是一項告誡，叫人不要離棄教會；教父視教會爲「約櫃」，天主在教會內、並藉著教會帶來救恩。

今天，教會視自己爲救恩的聖事，但也相信天主拯救人的方法，只有祂知道。（《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她開放自己，與其他基督徒弟兄交談，也和其他宗教交談，這已經協助教會在新的光照下來看各項古老的斷言，好能促進人類所要作出的超越的抉擇。

教會爲天國服務

教會由基督受傷的肋旁誕生的，是「基督之國，原在奧秘之中」，（《教會憲章》3）因此，她「接受了宣佈基督及天主之國，以及在各民族中建立的使命，而成爲天國在人間的幼芽和開端。」（《教會憲章》5）教會不是由人類的善意，也不

是透過民主過程產生，而是藉著天主親自的召叫。本篤十六世在評論羅馬的聖克萊孟致格林多人書（主曆96年）時說：「天主來與我們在禮儀中相遇，祂的行動先於我們的決定和想法。教會首先是天主的恩賜，不是我們製造出來的。因此，這聖事性的結構不但確保共同的秩序，而且確保我們眾人所需要的這份天主恩賜是優先的。」那些對共同秩序負責的人不能假設可以取消天主展示真理的計劃，卻必須溫順地聆聽。現在，那為伯多祿繼承人準備的職務是怎麼樣的？

伯多祿職務是爲了合一和共融

卡斯帕樞機談論若望保祿的《願他們合而爲一》通諭時，注意到指出通諭在有關教宗首席權所強調的內容：「教宗親自爲首席權清楚指示一個受到福音啓迪的新解釋。他的解釋不是屬於司法權的解釋，以至高無上權威的觀念爲基礎；它是屬靈的解釋，以服務——爲合一服務——這觀

念爲基礎，是服務，也是慈悲和愛的標記。」信理部也重視這個職務的限制：「羅馬教宗——好像所有信友一樣——要服從天主聖言，天主教信仰，也要保證教會的服從；從這意義上，他是天主的眾僕之僕（*servus servorum Dei*）。他不作出任意專橫的決定；卻是上主旨意的代言人；上主在聖經裡向人講話，而傳統亦生活和闡釋了聖經；換言之，首席權的『監督』（*episkope*）有其限制；這些限制由天主的法律，也由教會在啓示中發現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所規定。伯多祿繼承人是磐石，保證嚴格忠於天主的聖言，對抗任意妄爲和因循；因此，他的首席權具有殉道的性質。」首席權並不意味給予自己的一種權力，而是謙卑地見證耶穌的至高無上，祂的代言人就是教宗。他效法伯多祿，爲旅途中的教會作主死亡復活的第一位見證人（殉道者）。

天主教會承認伯多祿繼承人有權管理所有地方教會和主教；主教們「偕同並在伯多祿下

(*Cum et sub Petro*)，具有聖化和治理天主子民的職責，這種職責是藉傳教的活力和繼續前任主教所完成的工作來履行的。「儘管不同的基督徒弟宗派對這項宗徒職責有不同的解釋，但在大公的圈子裡，則表達了需要一個有形可見的中心，代表整個基督宗教。拉文納文件（*Ravenna Document*）肯定「每個已建立教會階層的首位（*protos* 或 *kephale*）……而在普世的層面，羅馬主教作為眾宗主教的首位（*protos*）。這種不同程度的區別並不削弱每位主教在聖事上的平等，以及地方教會的至公性。」因此，伯多祿職務必須從「監督」（*episkope*）的神學背景來理解，而「主教」（監督）與很多合作者一同看守主的羊群。

伯多祿在新約和初期教會的角色

在新約中，伯多祿這個名字是繼耶穌自己之外，被提及得最多的：接近一百五十四次，還未把宗徒的另一個名字「西滿」（二十七次），和阿

拉美文「刻法」（九次）計算在內。宗徒的名單實際上是以「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瑪 10:2；宗 1:13）作開始。西滿是第一位宣認對耶穌的信仰，明認耶穌為「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在伯多祿明認後，耶穌便給了他一個新名字，就是刻法，即伯多祿，並應許在這「磐石」上建立祂的教會，還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他，讓他有束縛和釋放的權力。格尼爾卡（*Joachim Gnika*）注釋耶穌在瑪 16:17-19 的說話，並深入研究其他引用磐石這概念的例子。他說：「今天，對『磐石』的理解，一般贊同所指的是西滿這個人，而不是指他的信德……基督是教會的建築師，祂召叫祂的教會……這裡所指的是普世教會，而不是任何地方教會或教省。」伯多祿是不能取代的磐石；他掌管陰府之門的鑰匙。鑰匙的權力也交給了他，就是在紀律和訓導等方面，有關禁止和允許的權力。因此，「死亡的毀滅力量不能在默西亞團體佔上風。這是末世的團體，直

至時間的終結。」至於耶穌對伯多祿的說話：「我已爲你祈求了，爲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路 22:32）格尼爾卡則評論：「這是唯一的經文直接提及伯多祿與他的同伴的關係。『待你回頭以後』——這句話可能是考慮到他曾經否認耶穌而附加的——把西滿帶回門徒的圈子，只因爲他本身的信德是軟弱的。這給他揭示，最終支持門徒的，不是他，而是主。」教宗提到這段經文時表示，這個保證是在巴斯卦的背景下說出的，「指向這首席權的最根本意義：爲任何時代的人，伯多祿必須是與基督共融的守護人，他必須領導與基督的共融，他必須確保教會的網不會破裂，好使普世教會的共融永遠存在下去。只有當我們一起的時候，我們才能與基督同在，因爲他是眾人的主。」在若望福音（21:15-17）記載獨一無二的經文，我們可以注意到那授予伯多祿的特別職務，是透過復活耶穌三次問他是否愛祂而給予的。當伯多祿肯定

回答愛主，他同時接受了餵養主的羊群的責任，並準備交付自己的性命。然而，伯多祿申明基督才是「總司牧」。（伯前 5:4）

初期教會見證了伯多祿如何履行鑰匙的權力，即束縛和釋放的權力：他是十二宗徒之中首位看見復活的主（路 24:34；格前 15:5），這事實使他成爲最重要的參照標準。（迦 1:18）在《宗徒大事錄》，伯多祿順理成章地在十一宗徒當中擔當領導的地位（1:13），並主持選立另一人代替猶達斯依斯加略。（1:15-26）在聖神降臨那天，他作十一宗徒的代言人，介紹耶穌的生平、宣講、奇蹟、死亡和復活。（2:14-36）作爲團體的首領，他訂出紀律指示（5:1-11）；安排選立執事（6:1-11）；向外邦人展開傳教使命。（10:1-11,18）在他身上出現行奇蹟的能力（5:15-16），而且成爲基督耶穌苦難和光榮的偉大見證人。（1:2-3）《宗徒大事錄》的上半部清楚見證了伯多祿在十二宗徒的首席權。他獲得這個權威，他責備在教

會內流傳的錯謬，捍衛「可愛的弟兄保祿」的書信不受到曲解。（伯後 3:15-17）保祿也想與他保持和諧的關係。他接納伯多祿為福音宣講（*kerygma*）的一個證明。（格前 15:5）在皈依三年後，保祿前往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迦 1:18）

鄧恩（J.D.G. Dunn）回想伯多祿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履行的職務時，這樣描述他：「他可能實際上是建橋者，比任何人都更努力把第一世紀基督信仰的多元性結合在一起。」據他說，「雅各伯和保祿是初世紀基督信仰的另外兩位舉足輕重的領導人物，但人們過於標榜他們各自的基督信仰的『品牌』，至少在這個別範圍內對立雙方的基督徒眼中是這樣的。但是，在迦拉達書第二章記載的安提約基雅事件中，伯多祿尤其表現出他既小心謹慎地持守他的猶太傳統（這是保祿所欠缺的），又樂於回應發展基督信仰的需求（這是雅各伯所欠缺的）……因此，正是伯多祿成為整個教會合

一的焦點。」對一位基督教神學家而言，這是非常具啟發性的觀點。

伯多祿繼承人的職務

自從伯多祿去世後，信友們便指望在羅馬的伯多祿繼承人明確的引導。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稱羅馬的首席權為「愛的首席權」。除此之外，約在第二世紀末的里昂的依勒內也承認羅馬座席是教會共融的中心。他形容羅馬教會為「最偉大和最古老的教會，眾所周知，是由兩位最光彩無比的宗徒，即伯多祿和保祿所奠定了基礎。」羅馬的傳統是源自「宗徒，而它向眾人宣講的信仰，也是透過天主教的繼承而傳給我們。因此，對於那些逞一己之私意、虛榮、盲從、惡意，企圖組織他們不應該組織的團體，我們將會挫敗他們。因為每個教會，即無論身處何處的信友，都應與這教會一致，因為它的基礎是卓越的。」

依勒內知道耶路撒冷和安提約基雅的教會

都是更古老的，然而羅馬教會的偉大無疑是來自伯多祿和保祿的見證，因此依勒內也就以克萊孟在第一世紀履行首席權而寫道：「這位克萊孟管治期間，在格林多的弟兄中間，曾掀起了不少的風波，彼此意見不一，於是，羅馬教會給格林多發出一封最爲有力的書信，勸勉他們和平共處，更新他們的信仰，並宣講最近從宗徒領受的傳統。」

當維克多主教堅持慶祝復活節的日子該與羅馬教會一致（在尼散月十四日之後的主日），否則會中斷與羅馬的共融，依勒內於是致函維克多，要求他不要那麼嚴厲，並給他指出坡里加（Polycarp）和伊尼策（Anicetus）已解決此事，沒有堅持這樣的一致做法是必要的。戴都良認爲羅馬是拉丁教會的「首要教會」（*ecclesia principalis*），安博和奧思定也重申這一點。這種對羅馬的承認，是可以「根據對當時傳播福音的教會與接受福音的教會之間存在關係的理解來解釋。」至於重新接納異端者返回教會團體，教宗斯

德望堅持只給他們覆手已足夠，主張重新領洗的西彼廉則接受教宗提出的準則並寫道：「沒有新措施！堅守一直流傳下來的做法。如果異端者來到你們那裡，就給他們覆手，好使他們在懺悔中獲得接納。」

西彼廉主張主教職是至一的，不可分裂的，耶穌在伯多祿身上建立祂的教會，雖然在復活後把同樣的權柄也賜予其他的各位宗徒，「祂爲了表示統一，祂用自己的權威安排了一個人來作其他宗徒的權威根源。其他宗徒也和伯多祿一樣，具有同樣的使命，同樣的權威，可是伯多祿是他們統一的元首，以顯示基督的教會只有一個。」格羅斯（Vittorio Grossi）評論西彼廉的講話說：「拉丁教會的主教們發展他們的共同主教職，伯多祿座席（*cathedra Petri*）作爲焦點，在伯多祿身上認出主教職的產生。（西彼廉，*primatus textus, De ecclesiae unitate 4*）這個理解擴充對羅馬教會首席權的理解，超越它作爲『首要教會』（*ecclesia*

principalis) 的首席權。」因此，羅馬主教對西方主要城市的教會履行他的首席權，因為一般認為是伯多祿主動派遣門徒到那裡傳教的。

至於在東方的基督徒弟群體，面對歐忒建異端 (Eutychian heresy) 的挑戰，加采東大公會議 (451 年) 宣讀出教宗大良一世給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夫拉維亞 (Flavian) 的信函，使教父們高呼：「伯多祿藉良的口說話。」此外，在皇帝迪奧多西一世 (Theodosius I) 統治下，帝國逐漸減少對教會內部秩序的干預，而西方教會法的獨立性亦得到公權力的承認，後者更將它立為自己的法律。在後尼西時期，當東方各教會被承認為宗主教區，其運作亦配合皇帝的行動。其後迪奧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的身份要求大良一世確定由他召開的第二屆厄弗所會議所提出的法令。在後君士坦丁時期，可以從第五世紀教宗蓋拉西 (Gelasius) 的著作和律書推斷出首席權的教義。有關的教義堅持兩項原則：天主教信仰的完整

性，以及藉著與羅馬主教共融從而與宗座共融。然而，隨著東西方教會在一零五四年分裂，兩個傳統對於教宗首席權都有不同的理解和發展。

兩屆梵蒂岡大公會議

緊隨著大公主義，學者們認為一八六九年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對教宗首席權的定義是回應當時的歷史背景。在歐洲，民族國家的發展企圖廢除教會對其成員的權威。藉著訴諸主權，國家聲稱要根據本身的利益，在其領土內指示教會。在法國，國王提名主教並阻止行使教宗管轄權。法國革命假設國家聲稱對教會擁有控制權，而其他歐洲國家亦引進這個制度。這種意識型態稱為高盧主義 (Gallicanism)，是上述情況的主因，也是教會努力阻止的主義，以承認教宗權威。為針對那些質疑基督信仰基礎的知識發展，例如理性主義、唯物主義、無神論、自由主義等，他們堅持教宗的「不能錯誤性」，以代表天主及其啓示

的權威。教會也駁斥至上主義和弗博宏尼主義等企圖。在《永遠司牧》憲章裡，大公會議指出羅馬教宗具有至高權力，是正常及直接的權力，卻沒有把這權力與在地的任何君主專制體制的權力等同，使主教們的權威黯然失色。這意味著要駁斥政府設法企圖操控地方主教，而主教們正面臨著政府的干預。因此，羅馬首席權的範圍就是主教們的合一，信仰的合一，以及信友之間共融。

一八七二年五月十四日，當德國首相俾斯麥指責教宗聲稱對地方主教擁有絕對權力時，德國主教團澄清大公會議的這個目的。俾斯麥寫道：「主教們只是教宗的工具，他的僕人，沒有固有的責任。主教們已變成對等政府似的，一個外國君主的主僕人，而且事實上，這位君主因他的不能錯誤性，是完全專制的君主，超過世上任何一個君主專制制度。」德國主教團於一八七五年回應：

根據天主教會的教義，教宗是羅馬主教，而不是普利斯勞主教，也不是科隆主教等等。

但羅馬主教同時也必是教宗，即：是普世教會的司牧與首領，所有主教和信徒的首領；而他這個教宗權力，不是只被用於某些出規情形之下，而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都是有效的，都有束縛力的。教宗一經被立於這種職責，他就醒寤著，務使每一位主教完整地恪盡己職；如果某地方主教受到阻擾，或為其他需要所迫，則羅馬教宗，不因他是某地區的主教，而因他是教宗，就有權利和與義務，安排該教區管轄方面的一切事宜。

教宗庇護九世肯定主教團的宣言，並予以稱讚。的確，由於歷史的戰爭局面，大公會議被迫結束，有關教宗首席權和主教團集體性質的相互性，原本預計在另一份文獻發展，卻未能執行。然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密切關注主教團和教宗首席權之間的相互性。梵二訓示，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然而，宗徒的非凡權力沒有轉移到

教宗和主教們；必須理解為與伯多祿／宗徒成比例的。《教會憲章》第二十二節肯定：「一個人接受了聖事的祝聖，保持著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至於「聖統共融」，《教會憲章》「附錄二」第四項肯定：「處處表現出來是對主教們「與其首領的聯結」而言，而決非對主教們脫離教宗所作的行為而言。」主教職的至一性當然被持守，正如若望保祿二世說：「羅馬的主教是這『團體』（College）的一個成員，而主教們在職務上則是他的弟兄。」（《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 95）他維護個別主教的使命，不干預他們的日常管理。他關心普世教會，而且，當主教在履行職責時受到阻礙，他便行動。

結論

羅馬主教的首席權的主要目的，是奮力達致所有信仰基督的人保持合一，正如我們的至聖主耶穌所渴望並在最後晚餐所表達的。（若 17:21）

教宗作為伯多祿的繼承人，已不斷提醒他們自己這個重大責任；這顯然見於本篤十六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當選教宗後給樞機們的講話：「在充分意識到、且開始肩負伯多祿曾為之灑鮮血的羅馬教會的職務之際，他的現任繼承人所承諾的首要任務就是：不遺餘力地為重建基督信徒圓滿和有形可見的合一而效命。這是他的雄心壯志，也是他必須盡的義務。他知道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光靠善意還不夠，還需要深入人心和觸動良知的具體行動，激發每個人從內心悔改，這是基督信徒大公合一之路所以能夠進步的先決條件……新教宗在執行他的職務時，知道他的任務是要讓基督之光在今天的男女面前照耀；不是教宗自己的光，而是基督之光。」這是極富挑戰的任務。它要求眾人——包括教會的領袖和國家當局——的合作和善意。

□